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3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948,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陶恒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64,793	90.1667	2,860,354	9.8195	3,984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拟与亿阳集团签署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64,793	90.1667	2,860,354	9.8195	3,984	0.01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40,819,316股。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时,关联股东已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胡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二审判决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履行完毕。

● 二审中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涉案主要金额:河南五建需向公司给付违约金150万元,赔偿工程质量修复费用41.98万元;公司需向河南五建给付工程款1,669.68万元及利息,给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3.38万元,返还保证金60.00万元及利息。

● 二审判决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部分金额抵消后,公司向河南五建支付1,684.66万元(包括返还的保证金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履行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金,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提取了工程款,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五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五建提出反诉,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27民初358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上诉人河南五建因不服内黄县人民法院(2022)豫0527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部分内容,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豫05民终233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二审判决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二审判决已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部分金额抵消后,公司已向河南五建支付1,684.66万元(包括返还的保证金及利息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履行的为正常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返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金,且公司已依据一审判决提取了工程款,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7月30日起,上述机构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5721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否	是	是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否	是	是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否	是	是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述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述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述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述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年产17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中船特气高纯电子特种气体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邯郸市肥乡区建设年产17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年产170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级研发项目〈高纯钨粉新型工艺中试研究〉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技术储备,中船特气拟开展《高纯钨粉新型工艺中试研究》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高纯钨粉新型工艺中试研究》项目立项。

董事会科技委员会3名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级研发项目〈集成电路用五种高纯电子气体制备工艺开发〉等三个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实现部分电子材料自主可供,保障供应链稳定,中船特气拟开展《集成电路用五种高纯电子气体制备工艺开发》等三个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集成电路用五种高纯电子气体制备工艺开发》等三个项目的立项。

董事会科技委员会3名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好满足国资、证券监管要求及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需要,中船特气拟对现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归属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0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2%。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应地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15、2023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96.960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

18、2024年4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7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2%,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2%且小于28%,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8%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07,543,064.36元,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2.21%,满足归属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0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8人)			550,155	176,049	44,013
合计			550,155	176,049	44,013

注: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0%;"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指尚待回购注销的归属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0%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且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计划要求相符合。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8名激励对象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归属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9日,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为"CS和CW项目NI管件标段二"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提示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CS和CW项目NI管件标段二

3、项目内容:CS和CW项目LOT140CfNI管件

4、计划交货期:

CS项目第一批交货日期:2026年2月28日

CW项目第一批交货日期:2026年5月31日

5、公司与该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8,791,626.0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1%,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峰管业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27日证监许可〔2023〕2909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7日成立,并于2024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5、鉴于本基金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在2024年7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以下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9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8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7月26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九)临时报告"中"25、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适用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本基金和/或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附件三: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8月26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或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